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晋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李晋先生的配偶雷璐女士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董事长李晋先生的配偶雷璐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2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33.39	10,017
2	2022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33.39	16,695
3	2022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	34.76	27,80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李晋先生的配偶雷璐女士本次卖出公司股票800股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是800股，短线交易所得额为1,097元。【计算方法：（卖出交易均价-买入交易均价）*成交股数=（34.76-33.39）*800】。

注：计算结果如有不符的情况，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晋先生的配偶雷璐女士

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李晋先生的配偶雷璐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

（二）李晋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李晋先生本人的意见，李晋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李晋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李晋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李晋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

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李晋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